

江山

墨武 著

(壹) 初入帝都

历史可以创造
世界等你改变

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Jiang Shan 初入帝都

江山 第●●卷

墨武◎著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江山.壹 / 墨武著. —昆明: 云南人民出版社, 2009

ISBN 978-7-222-06168-2

I. 江... II. 墨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78598号

江山 壹

墨武◎著

策 划: 英特颂 / 陆煥峰

责任编辑: 马 清

特约编辑: 张俊南

责任印制: 段金华

出版	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
发行	云南人民出版社
地址	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
邮编	650034
经销	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
开本	710mm×1000mm 1/16
印张	24.25
字数	510千
版次	2009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印刷	常熟华通印刷有限公司
书号	ISBN 978-7-222-06168-2
定价	29.80元

经销电话: 021-56550055



录

CONTENTS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| 难伯汪/001 |
| 第二章 | 救姻缘/012 |
| 第三章 | 奥帕乌特/020 |
| 第四章 | 横财就手/029 |
| 第五章 | 惊天豪赌/041 |
| 第六章 | 乐坊风流/048 |
| 第七章 | 潦倒尉迟恭/058 |
| 第八章 | 福祸相依/068 |
| 第九章 | 非正常同居/079 |
| 第十章 | 杀机暗藏/088 |
| 第十一章 | 大盗历山飞/099 |
| 第十二章 | 送上来的萝莉/111 |
| 第十三章 | 月光/120 |
| 第十四章 | 虬髯客/131 |
| 第十五章 | 孙思邈的药/140 |
| 第十六章 | 双雄逐鹿/151 |
| 第十七章 | 单骑震千军/161 |
| 第十八章 | 马神诞生/170 |
| 第十九章 | 天书/181 |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二十章	情致绵绵/190
第二十一章	突遭暗算/200
第二十二章	尔虞我诈/210
第二十三章	宇文化及/220
第二十四章	张鸡婆/230
第二十五章	风尘二侠/240
第二十六章	借诗/249
第二十七章	惊艳一枪/260
第二十八章	九品校书郎/272
第二十九章	扬威四方馆/284
第三十章	缘来是你/295
第三十一章	江山大一统/304
第三十二章	作茧自缚/313
第三十三章	可怜的第一高手/323
第三十四章	皇亲国戚/331
第三十五章	千古一帝/343
第三十六章	神医恶棍/354
第三十七章	伤心小箭/366
第三十八章	升几级/374

第一章 难伯汪

胖槐是个马匪。

此刻，他正像只鸭子一样趴在山腰处，扯着脖子向山下望，心里多少有些紧张。

他没有想到，自己也有出来打劫的一天。轻柔摸着身边的大石，就像摸着女人身体一样，望着前方不远的少当家，就像看着初恋情人一般。

少当家有才，相当的有才……

想到这里，胖槐镇定下来，仿佛这次出来不是打劫，不过是劫个色而已。

少当家大病一场后，变了个人一样，竟然发愤图强起来。老寨主感慨上草原打劫太累，于是少当家策马狂奔几天，找到了这个通商要道，以后只要守株待兔就行。

马贼们说现在的肥羊跑得比马还快，追得累，少当家就打破了马贼传统一哄而上的打劫行径，选中这个地势，开始研究兵法。现在的打劫策略，那就是兵分两路，突袭加包抄。

想到这里，胖槐心中的激动溢于言表。

自从少当家大病痊愈之后，打劫就和瓮中捉鳖一样简单，再没有失手的时候。

“胖槐，你说这次恐龙多，还是美女多？”一旁的莫风流着口水，色迷迷的样子。

“不论恐龙还是美女，我能分一个就行。”胖槐很是知足常乐。

恐龙这个称号，是少当家发明的，说那是丑女的意思，和东施一样。虽然不知道什么是恐龙，可是少当家聪明，很会解释：“见过豪猪吗？和那差不多。”

众人恍然大悟，都钦佩少当家不是一般有才，天马行空的想象力，就连山寨以智谋称雄的二当家都自愧不如。

胖槐知道自己书读得少，可是少当家从来不读书，怎么就能说出那么多妙绝天成的语句？



“床前明月光，地下鞋一双，昨日饮酒过度，醒来仍想呕吐。”

少当家诗做得实在直白，合辙押韵，也说出了山寨这些人多年的愁苦凄凉。

二当家听到少当家的吟诗作对，当下惊为天人，说少当家有举人之才，做马贼太过憋屈。想到这里，胖槐敬畏崇拜的目光再次落在少当家的侧脸上，又开始觉得少当家不是一般的帅。

像少当家这么帅的马贼，绝对是马贼中的难伯汪！

难伯汪这三个字也是少当家的发明，说那是第一的意思。

虽然不明白难伯是哪个大爷，怎么会和狗一样汪汪的叫，可是少当家说出来的东西，他们都牢牢记在心上，胖槐希望自己有朝一日，能够成为少当家口中的难伯，汪汪的出出风头。

萧布衣目光望着山下，静静地等候肥羊上门。肥羊是马匪的专业术语，就是客商的意思。

他的脸上线条刚硬，鼻子挺拔，双眉浓重，头发胡乱的一挽，没有章法。可就算这样，他的侧脸望过去，也有一种让人心悸的魄力。

他曾经幻想过自己的职业，可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，自己竟然能和马匪扯上关系。

这实在是个很没前途的行当。

可是既然做，就要做好。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嘛。

他信奉的原则就是，要不就不做，要做就做NO.1。

就是这个NO.1被胖槐学去，变成了你大爷的难伯，很难很难。他也懒得再去解释，他不解释胖槐还明白，他一解释，胖槐只有更糊涂。

萧布衣当然不是萧布衣，他几乎快要忘记了自己的名字。他的名字，已经在一千几百年后划了个休止符。

一千几百年后的他，本来是个马术师，很冷僻、很高贵、很赚钱的行业。

他喜欢马，甚至比对恋人还喜欢，他熟悉马的身体秉性，可以说超过了女人的身体和秉性，他对马和对朋友一样真诚。

除了喜欢马，他喜欢的东西还真不少，他喜欢天马行空，他曾经幻想在得到月光宝盒后，进行一次时光穿梭。

可是，他做梦也没有想到，在野外探险寻找传说中的汗血宝马时，他没找到月光宝盒，却也来到了隋朝。

当然，来到的不是他的人，而是他的魂，这很难解释，也很奇妙，总之，他成了隋朝的萧布衣，马贼山寨的少当家，山寨寨主叫萧大鹏，也就是他老爹，山寨有着几十个兄弟，天天打劫肥羊过日子。

老爹老了，不能亲自带队，所以这个光荣又艰巨的任务，就落在了萧布衣的身上。

打劫的确很是惬意，但又有些怅然，萧布衣轻轻抚摸着手上的弓箭。弓箭，萧布衣

并不陌生，骑马射箭本来就是他的必备功课，可是杀人，还是让他有些茫然。

这个时代，这个地点，不讲法律，不讲道理，谁的拳头硬，道理就在谁的那面。

这里离大隋边境马邑不算太远，地形险恶，两山中间一条狭长的通道，实是个伏击的好地方。

从突厥到大隋，或者说从大隋到突厥，这里都是一条重要的生意通道，不仅如此，这条路来往行商显然都是非官方的，违禁交易是砍头的罪名，可是因为利润奇大，铤而走险的商人也不在少数。

萧布衣的山寨就在附近，这会他正带着二十来个手下埋伏在山腰，等着肥羊上门。

当马贼，由不得他选择！刚穿越过来的时候，他多少有些茫然和惊乱，他爹萧大鹏相当担心，为了他，请了个捉鬼的道士来驱邪。不想再喝那些用泥巴、香灰和黄酒搅和在一起的东西，于是，他只能承认自己是萧布衣。

马儿静静的卧在身边，和萧布衣一样的冷静，不仅如此，二十来个手下、二十来匹战马亦是如此。这是萧布衣的功劳，他对付马儿如同对待朋友恋人一样，所以马儿也都如此对他。

虽然才当了几个月的马贼，可是凭驯马这一手，全山寨的弟兄都服他，让萧大鹏脸上乐开了花。

以前的萧布衣，只是个轻薄不羁的浪荡子，可是现在谁提起萧布衣，都会竖起大拇指：“那是条汉子，有能力，大当家的儿子有出息。”

想到这里，萧布衣望着远方的绿草和天边的白云，嘴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容。

“少当家，有肥羊。”

说话的那人长着一张很抑郁的脸，他叫杨得志。

杨得志耳力奇佳，贴在地上都可以听到几里外的雉鸡跳，别人还没看到的时候，他往往已经听到了什么。

萧布衣回过神来，眯眼向远方望了半晌，脸色一变：“是突厥人。”

马贼有些骚动，就连战马都有些不安。

突厥人剽悍异常，他们来到边境，素来都是打秋风，烧杀掳掠，干一票就走。从这个性质来说，他们和萧布衣这些马贼是一个娘养的，可是萧布衣显然不认这门干亲关系，手一挥：“精神点，准备好干一票。”

“可是他们什么都没有。”另一个马贼莫风有些惴惴不安：“我们抢什么？”

萧布衣他们不是吃素长大的，可是不怕突厥人剽悍是一回事，无利可图，又是另一回事。

“怎么没有？”萧布衣望着远方：“他们还有十几匹战马，这个我们也需要。”

众人差点从山腰跌下去，只是少当家想做的事情，一向没有人能阻止。

“好像还有个女人。”

突厥人已经离这里不远，莫风眼力不错，已经看到马队中央的一匹马上坐着一个女人，双手反缚在背后。虽然看不清容貌，可就算用膝盖想也知道那是个美女！恐龙



就算丢在路边也没有人捡。

“十五个突厥兵，一个女人。”在莫风望着女人的时候，萧布衣已经把突厥兵数了个清楚，“莫风，带十个兄弟抄他们后路，胖槐，你还是老套路，带两个人推石头阻路。”

“没有问题！”胖槐振奋道。

“少当家，你呢？”莫风忍不住地问。

萧布衣懒洋洋道：“那还用问？老规矩，我带几个弟兄给他们迎头痛击……这比什么都痛快！”

众人随即兵分两路，对这里的地形，他们实在比对自己的掌纹还熟悉。

萧布衣翻身上马，手臂一挥，当先杀了下去，他身后的十来人齐刷刷的上马，一声不吭的跟随着杀去。突厥兵这时已经纵马进入狭长的山谷，很快发现了萧布衣十数人的行踪；他们有些诧异，却笑了起来，向着山上指指点点，脸上满是不屑。

显然，这些马贼穷疯了，没有认出他们的身份。在这里，向来只有突厥打劫别人的份，哪有别人抢突厥的道理？

突厥人漫不经心的射出了几箭，却发现，这批马贼的马力强悍得无与伦比，从山腰冲到山下，最少要用一盏茶的工夫，可是这些人竟然只用了一半的时间。

等到突厥人发觉不妙的时候，萧布衣他们已经冲到了山下。突厥兵纷纷厉声大喝起来，认真对待起这些马贼，可是他们仍然不畏惧。

突厥人力劲弓硬，自小在马背上长大，这些马贼如何能比！

在突厥人严阵以待，拉弓计算对方远近的时候，一侧的山上大石轰隆隆地滚下，打乱了他们的阵形。山腰处，胖槐兴奋地跳了起来，伸出两指做个V字形，少当家说，这是胜利的手势！

虽然还没有胜利，可是胖槐知道，这次不会失败！

突厥兵终于慌乱起来，萧布衣人在马上，抽箭拉弓，大喝一声：“放箭！”

“唰”的一声，十数枝羽箭已经射出，从拉弓到射箭，萧布衣一方十几人的动作竟然出奇一致。十几枝羽箭飞蝗一样的飞来，突厥兵终于有了惊惧之意，这些马匪的剽悍和整齐，就连官兵都比不上！

萧布衣这边一箭射出，十几人毫不犹豫的抽箭拉弓射出了第二轮箭矢，还是像第一轮一样齐整。无论是萧布衣还是身后的喽啰，都有一种成就感，光是为了这个动作，他们就练了半个月。

少当家说，暴力也是一种美，他们深以为然。

两轮长箭后，突厥兵只剩下了五人。此时，马背上绑着的女人已经落在了突厥人后方，正因为这样，萧布衣才敢放心大胆的射箭，他对身后的手下很有信心，知道他们就算射空，也舍不得射女人。

两边人马距离已经不到十数步，突厥兵却已死伤惨重，这不是突厥兵太弱，而是萧布衣战术运用得当。

这时候，突厥人才射出了第一轮箭，可是他们突然惊恐的发现，对方的马背上再

无一人，他们的箭纷纷射到了空处。等他们意识到的时候，萧布衣一方的人从马肚子下又射出了几箭，至此，最后五个突厥兵翻身落马。

藏身马腹这招，他们也会，可是他们实在想不到，这些马贼运用得比他们还要熟练！

突厥兵不比萧布衣他们弱，但是他们输了，他们输在轻敌，没有准备。

而在这时，输就是死！

萧布衣身形一转，已经从马腹下钻出，再次骑到马上，长弓一指，凝望着那个女人，虽然眼神中有了一丝惊艳，却是毫不犹豫地沉声道：“以后，你是我的女人！”

此时，莫风带着十来人气喘吁吁的赶到，吐了口浓痰，骂了一句：“你小子是人吗？”

兵分两路是策略之一，跟着萧布衣冲上前去的并非全部人马，不然人数占了上风，提早引起突厥兵的警觉，拼死一战，肯定不是好事。

在众人的眼中，萧布衣已经不是个人了，他是个神，而萧布衣眼前的女人，则明显是个女人中的女人。

女人身穿粗布罗裙，却掩不住她的肩如刀削，腰若绢束，明眸中虽有一丝慌乱，但是如水般深邃，修长的脖颈秀美滑白，春山般的眉黛一蹙，仿若西子捧心，惊惶的神色又像是受惊的玉兔，惹人怜爱。

萧布衣点名了这个女人之后，手下们潮水般的散开。少当家的话不容置疑，也是无法改变的事实，他们现在要做的，就是去找各自的战利品。

唉，谁让人家是少当家呢。

“这匹马不错！我的！”

“我要这匹！你看看，肚大腰圆，和胖槐一样……”莫风嘿嘿地笑着，“骑在它身上肯定很爽！”

胖槐还在下山的路上小跑，没有听到莫风说的话，不然多半会折返到山腰，推大石头砸死莫风。众人虽然是马贼，可是山寨马匹并不多，这下多了十几匹马，都是心中振奋。

萧布衣望着兴奋的手下，摇摇头，打了个呼哨，惊惶的马匹听到萧布衣的哨声，都向他聚集了过来。

莫风眨眨眼，忍不住走了过来，“少当家，怎么你的口哨就这么灵，一招呼马就过来，你能不能把这招教给我？”

“用心去召唤，用心地去吹口哨。”萧布衣一本正经，“当你呼唤这些马匹的时候，你就像招呼自己朋友、恋人，或者亲人一样，它们自然会接近你。”

莫风眨眨小眼睛，有些为难地问：“少当家，有没有简单一些的办法？”

“当然有。”

“是什么？”莫风精神一振。

“吃饱了不饿。”

“这个方法果然简单明了，一学就会。”莫风笑了起来，“少当家真的英明神武，



聪明绝顶，在下自愧不如。”

众人都笑。萧布衣又是呼啸了两声，不但是马，就算是胖槐都从山腰奔了下来，不由分说的抢了一匹肚大腰圆的马，看到众人都望着他在笑，胖槐忍不住自鸣得意：“怎么样，我有眼光吧？”

众人又是大笑，胖槐一头雾水，不明所以。

萧布衣翻身上马，让众人处理善后工作，莫风带人将尸体拖到一处山谷丢下去。其实他们生性并不凶残，像今日这样出手不留情面并不多见。但对突厥兵的凶残，众人却有种深深的厌恨，这次一鼓作气杀了十数人，实在是难得的痛快。

“让这些人曝尸荒野不是更好？”莫风收拾尸体的时候，忍不住地埋怨。

萧布衣笑道：“他们死在这里倒无所谓，但会断了我们的生路。我们要营造这里太平无事的环境，才会有源源不绝的肥羊送上门来。”

“少当家英明！”胖槐抢在莫风前拍马屁，让莫风直翻白眼。

众人也是叹服，阿谀奉承之声不绝于耳，带着马匹和马屁一路向西往山寨疾驰而去。

山寨距离伏击地点有些距离，疾驰了半个时辰，远山已经到了近前，众人拍马沿着一条山中小径向山里行去。

经过一条险恶的峡谷，前方豁然开朗，首先入目的是一个方圆几里的大湖，水面凝碧，微风一吹，粼粼荡漾，一条小河蜿蜒流淌。

这正是山寨的所在。炊烟渺渺，鸡鸣狗吠，见到二十来人骑马奔过来的时候，山寨里老年少的都迎了出来，欢呼一片。

萧布衣接受着英雄般的欢呼，热情地和这些人打着招呼。

相处几个月下来，萧布衣从内心里知道这些人对他敬爱有加，他俯身抱起个孩子抛到空中，伸手接住，孩子夸张的哇哇大叫，众人笑声一片。萧布衣放下孩子，向众人点头示意。

虽然是个马贼窝，可是从欢声笑语看来，世外桃源也不过如此。

这些人本来不是贼，却被皇上三征高丽，逼得只能做了马贼。

听山寨人说，寨主萧大鹏本来是个偏将，当年打仗勇猛剽悍，参与了第一次征讨高丽。可是第二次讨伐的时候，终于忍不住手下的唆使和劝说，带着萧布衣和数十死忠做了逃兵。

萧大鹏选中这个三不管地带，西接黄河，北近长城，东南处就是大隋要塞之地马邑，这里既穷又荒凉，突厥兵也看不上眼，而中原烽烟四起，朝廷只顾着到处平乱，也无暇顾及此处，萧大鹏经营数年，没事带人出去做一票，或者在山寨里种点庄稼，养点家畜，倒也悠然自得。

“布衣，寨主在等你。”一个方面大耳的人迎了上来。

方面大耳的人是山寨的二当家，叫薛布仁，和萧大鹏是患难兄弟，大事小事，萧大鹏都会和他协商。

萧布衣点点头，和薛布仁向山上行去。

山腰处有个颇为宽广的平地，上面用竹子、大木、枯藤、茅草搭了几间大屋子，木棚连在一起，虽然简陋不堪，可让人觉得自然亲切。

一间大屋子上方挂着一块大匾，上书“聚义厅”三字，倒也巧整兼力，不离规矩。这个时代的文字很繁，萧布衣可以认得七七八八，不过写起来却十分吃力。

聚义厅除了萧大鹏外，还有几人，望着萧布衣都是含笑点头。

“布衣，收获如何？”一个红面汉子大声问道。

“这还用问？”一个青面皮的人大笑起来，“这几个月布衣出马，从来没有失手的时候。”

“杀了十五个突厥兵，抢回一个女人，十多匹马，还有些弓箭装备。”萧布衣道。

红面的汉子叫焦作，青脸的叫石敢当，都是跟随萧大鹏出生入死的兄弟。

众人眼中闪过一丝诧异，面面相觑，显然没有想到萧布衣这次抢到突厥兵的头上。

“布衣，找你来，是想商量个事情。”

萧大鹏胡子茬茬，脸上横肉壁垒，看起来凶悍异常，只是他长相凶恶，说话却是沉稳，看着儿子的眼神也很和蔼。

“爹，你说。”

叫这声爹，萧布衣倒是发自内心。自从他来此清醒后，萧大鹏又请道士又作法，虽然不得其法，萧布衣却知道，这个爹为了儿子，绝对没有话说。

“大家都坐。”萧大鹏挥挥手，转头望向薛布仁：“布仁，你说吧。”

“是这样。”薛布仁显然已经想好了措辞，“布衣，我们当初吃的是皇粮，做贼，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。夜路走多了难免遇到鬼，你就算再强，迟早也有意外的时候。寨主为了大伙着想……”

萧布衣径直道：“你们不想当马贼了？”

没想到萧布衣聪明如斯，薛布仁愕然不已，石敢当却是大声道：“不当马贼，难道去当举人？”

萧大鹏含笑道：“如果真的去当举人，倒是好事情，不过这里恐怕没有谁有这个本事，我们其实想做生意……”赖三才从马邑回来，让他说说情况。”

旁座站起一人，三角眼，羚羊胡子，看起来活脱脱一只羚羊。萧布衣知道赖三是个油条，半个山寨人，有交易都会让他去做。

“马邑太守王仁恭的表亲是我的同乡。”赖三挺直了腰板，如同也有了一官半职，“如果可以打通他的关系，我想山寨以后不愁吃喝。”

听到这八竿子打不到的亲戚，萧布衣有些好笑，偏偏赖三却煞有其事，兴高采烈。来到这里几个月，萧布衣虽然没有发花痴到想去当皇帝，可是也从来没有为吃喝犯愁，毕竟就算不当马贼，在这里打猎也不会饿死。

萧布衣一直都在疑惑一个问题，自己来到这个朝代能做什么？做马贼不过是权宜之计，他觉得做人该有更高的追求！

王仁恭，他听萧大鹏说过，此人当年勇猛善战，不过人老了，开始好财贪色。



萧布衣对这个时代所有浅薄的知识都来自话本演义，可他没有笨到不可救药，如果真把演义话本当历史来看，他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。

当然，最初的时候因为好奇，萧布衣还是问过隋唐好汉李元霸和宇文成都。在他的知识体系中，这两位是隋唐的大英雄，十八条好汉排名前两位，一个拿着几百斤的大锤子，另外一个拿着什么凤翅镏金镗，是宇文门阀宇文文化及的儿子。不过不知道他们是还没成名或者是还没出生，反正这里的人一无所知。

可无论有没有李元霸和宇文成都，有一点却再清楚不过，隋朝是个短命王朝，李唐很快会取而代之。在赖三考虑抱王太守大腿的时候，萧布衣已经想到要去找李渊，在其他人在想着混饭吃的时候，萧布衣已经打算搞个金饭碗了。

这就是远见，不过萧布衣的远见，却是以历史发展为根基。

石敢当连连摇头：“寨主，我怕这个王仁恭不好相与……他是官，我们是贼，他不找上门来，我们如何又能送上门去？”

萧大鹏点头：“敢当说的有道理。”

看到萧大鹏有些动摇，赖三不由着急：“寨主，时隔多年，王仁恭早无当年之勇，何况他没有和我们打过交道，哪会记得我们是谁？更何况，有谁会 and 钱财过意不去？”

萧大鹏沉吟一下，转头看向萧布衣：“布衣，你的看法呢？”

萧布衣摇摇头：“你们决定就好，我悉听尊便。”

薛布仁接道：“布衣，其实我们都有这个想法，你在山寨也有威信，如果蓦然放弃打劫，我只怕他们有意见。”

萧布衣这才明白几位当家的意图，年纪大的人求稳，其实他们主意已定，只是怕其余的兄弟年轻气盛，不想去做生意，找萧布衣来这里，不过是想让他说服别人。

“如果不打劫，我们准备做什么买卖？”

“贩马！”薛布仁脸露喜色，“我和寨主商量过，世道将乱，烽烟四起，如果有来源去处，我们定能衣食无忧。”

萧布衣心中一动，觉得薛布仁说的大有可为。如今正当乱世，过几年更是要大动干戈，如此说来，贩马倒是个油水充足的行当。

想到这里，萧布衣也来了兴趣：“若有门路，我来说服他们。”

薛布仁和萧大鹏互望一眼，颇有喜意，征询的目光望向焦作、石敢当两人：“不知道两位兄弟意下如何？”

焦作大摇其头：“寨主，男儿志在四方，如今正逢乱世，是男儿建功立业之时。如今山东王薄、江淮杜伏威、瓦岗翟让，哪个不是振臂一呼，从者云集？我们躲到这里已经是让人耻笑的事情，如果搞什么贩马，说出去有什么面子？”

“士农工商四民者，国之干也。”萧大鹏缓缓开口，“想当年陶朱公积资巨万，既能治国用兵，功成身退后又能齐家保身，试问谁能小觑？”

陶朱公就是范蠡，施展美人计灭吴兴越之后急流勇退，和西施隐姓埋名，泛舟五湖。萧布衣听萧大鹏说得头头是道，倒有些诧异，他渐渐发现，这个老爹外表虽然威

猛，却是文识广博，心细如发。

见到山寨头领有分歧，萧布衣笑着站了起来，摊摊手：“你们先商量，我还有事，先走一步。”

山势渐行陡峭，四周林木葱郁，怪石林立，劲风一吹，难以立足，地势看起来颇为险恶。萧布衣不以为意，一路疾驰，额头冒汗，微微有些气喘。一口气奔到山顶有些艰巨，只是萧布衣很明白，他要挑战的是自己，比起几个月前而言，他的体力已经强健了很多。

奔到山顶的时候，萧布衣一屁股坐了下来，气喘如牛，目光盯在一棵大树上，正确的说，是树上插着的一把刀。

望着那把刀，萧布衣嘴角有些苦涩。

除了马术和箭法，他找不到自己比别人强在哪里。

改革？

没多久隋朝就要灭亡，更何况杨广是个昏君，只对女人感兴趣，听说李渊也是个酒色之徒。李世民好像不错，可是等到唐朝再改革，好像晚了点？总之，想改革，别人是否听他的还是问题。

人说不为良相，愿为良医，自己看来不是良相，那该向良医发展？

但萧布衣自己有个头痛脑热的还要去找山寨的神医。神医很神，随便上山找点野草枯藤回来，一副权威样子，萧布衣有些艳羡；只是看他熬成大大的一碗汤，众人喝下去时灵时不灵的时候，萧布衣也就打消了跟山寨神医学医的念头。

搞发明创造？

小打小闹还行，可是动真格，萧布衣就算有理论，也没有实践的工具。想发明台计算机用用，可是别说什么微电子集成电路什么的，就算是电，也只能找雷公去借。

无奈地摇摇头，不再多想，萧布衣站了起来，走到大树前，拔下那把钢刀。

这几个月来，萧布衣遍阅山寨群豪，发现他们都会两下子，可就算从他的眼光来看，那些人也不算高明。于是，天天奔跑到山顶，劈出一千刀，成了萧布衣给自己定下的任务，虽然不见有成效，可是他也没有别的办法，数月下来，他的腿劲臂力有了些长进，也算让他有些心安。

求人不如求己，这是萧布衣一贯的风格。

钢刀在手，萧布衣凝神静气，挥刀就砍。

木屑横飞，他一口气砍了足足五百多刀，大汗淋漓，手臂酸麻，他却不歇。人体有个极限，突破即能有所长进，如若不成，就为限制，坚持砍完千刀之数后，萧布衣才坐到地上，喘息不止。

萧布衣心中苦笑，如此功夫，算得上十足的笨功夫，可是笨功夫总比没功夫要强。

下山的时候，天色已近黄昏，萧布衣心有所思，来到自己房前推门进去，听到女人的一声惊呼，这才清醒过来，下意识地退后一步，关上了房门。



转瞬醒悟过来，这是自己的房间，并没有走错。再次推开房门，看到那个女人躲在房间一角，惊惶地望着自己。

萧布衣再次有种惊艳的感觉。

女人衣着朴素，小袖高腰长裙，腰间一根丝带束裹，盈盈一握，长裙系到胸部以上，更显俏丽修长的身段。女人发髻平云重叠，肤白如玉，脖颈修长，双眸黝黑发亮，有如黑漆一般，更加衬托出她动人心魄的美。

长裙多有划破，露出里面淡青亵衣，萧布衣不想多看，移开目光。

萧布衣从不认为自己是个君子，可他也不觉得自己是个小人。

迫不及待向众人宣布这是他的女人，并非萧布衣色心大动，而是出于保护的心理，山寨这些家伙人都不错，不过美色当前，会做出什么事情却是难说。

“你不用怕。”萧布衣微笑道，“我是一个好人。”

看到女人古怪的眼神，萧布衣才突然想到，她亲眼看到自己杀人如麻，这样的人怎么算是好人？

萧布衣席地而坐：“你是哪里人？”

女人还是不发一言，谨慎地望着萧布衣。

看来你不是我的女人，而是我的敌人……萧布衣摇了摇头，又问道：“突厥人为何抓你？”

“他们抓人要理由吗？”女人终于说了一句话，声音柔软，很是动听。

也是，突厥兵比谁都蛮横，萧布衣点了点头，又问：“那你叫什么名字？总得让我有个称呼吧？”

“韩雪。”女人终于正式回答了萧布衣一个问题。

“韩雪？很是好听……”萧布衣喃喃自语。突然想起一个问题：“吃饭了吗？”

听到萧布衣口气随和，甚至可以说是随便，韩雪警惕的眼神才有了些和缓，肚子忍不住咕噜叫了两声。韩雪脸一红，萧布衣推门向山下走去。韩雪心中忐忑不已，本以为萧布衣进房的第一件事就是迫不及待的占有她，没有想到萧布衣没有急色，反倒推门出去，虽然让她更是不安，却暂时放下了心事。

韩雪忍不住推窗望去，目光柔和许多。

这个人虽然不是个好人，但最少还像个男人。

关上窗子坐下来的时候，韩雪从怀中掏出半块玉，怔怔地望着，双眼一闭，珠泪顺着白玉般的脸颊落了下来，等到她睁开眼睛时，脸上已经有了坚毅的表情。

无论如何，我一定要逃出这里！

没有多久，脚步声再次响起，韩雪慌忙把半块玉藏了起来。萧布衣施施然的推门走进来，手中提着一个篮子，微笑道：“我们的运气不错，山下的厨间还有饭菜。”

从篮子中拿出一条烤野猪的前腿，割块肉递给韩雪，又拿出个盐碟，递了过去：“沾点盐好吃一些。”

韩雪有些感动，她见过的暴躁男人多了，像萧布衣这样细心体贴倒是少见。接过盐碟和肉块，吃了几口，滋味鲜美，口齿留香，韩雪也是饿慌了，一块肉转瞬吃得精光。

萧布衣又割了块肉递了过来：“慢慢吃，不着急。”

韩雪心中一暖，突然想起了什么：“我还不知道大爷的名字。”

“大爷？”萧布衣愣了一下，“他们叫我萧布衣，或者少当家。”

“萧布衣？”韩雪喃喃念了几遍，低头默默的吃肉。

二人无言，萧布衣看着韩雪的侧面，只觉得美不胜收，秀色可餐，倒是吃的不多。

韩雪吃了两块肉后，坐在一旁的席子上，等萧布衣吃完，主动起身收拾残羹冷炙。收拾完碗筷，见萧布衣脱了靴子，心中一颤，起身到房外打了盆水进来，放在萧布衣脚下：“少当家，累了一天，我来服侍你洗浴。”

当韩雪轻舒玉腕，细心帮萧布衣洗起脚来的时候，两滴水珠滴入水盆，荡起不为人察觉的涟漪，萧布衣心中一颤，知道那是韩雪的眼泪。只是韩雪抬起头来时，脸上却没有泪水，压低了声音，道：“萧爷，我们歇息吧？”

萧布衣愣了。

照他的想法，韩雪多半是抗拒为主，最不济也要半推半就，没有想到古代的女人会如此直接大方，干净利落。

韩雪轻解罗裙，露出胸口一抹玉肌，手抓罗裙跪了下来。

萧布衣一愣：“你做什么？”

“只求萧爷要了我之后，放了我，不然我死也不从。”韩雪轻咬贝齿，可谁都能看出她的决绝，“求萧爷成全！”



第二章 救姻缘

萧布衣搞不懂这女人的意思：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的族人等我去救命。”韩雪眼泪流了下来：“萧爷，求求你可怜我，要了我后放了我。”

看着韩雪梨花带雨，萧布衣想了想，起身走到床前，躺下来：“都累了，睡吧。”

萧布衣一倒上床，鼾声已经响了起来，韩雪愣在那里，不明白萧布衣的意思。照她的想法，想安然无恙走出这个山寨，那是绝无可能，既然如此，只能退而求其次，以自己的身体作为条件，求这个少当家放了她。当然，她不知道萧布衣是否守信，但是除此之外，她已经别无办法，没有想到，萧布衣却没有占有她。

韩雪对萧布衣开始有种复杂的感觉……

萧布衣当然是假寐，他刚才的确想要占有韩雪。可是，他不会乘人之危，做爱是两个人的事情，如果一方只是痛苦的忍受，和强奸有什么两样？

看到韩雪的泪水，看到韩雪要用身体换取自由，感觉到韩雪的迷惘，萧布衣心中叹息不已……

清晨，萧布衣早早的起床，看到韩雪小猫一样的蜷伏在地上席子一角，抓着衣角，已经熟睡。

清醒的韩雪娇艳欲滴，熟睡的韩雪清纯柔弱，让萧布衣不由想入非非。

只要动动手，就能占有这个女人，不负责任……

萧布衣摇了摇头，终于控制住自己，轻轻为韩雪盖了被子之后，无声无息地走出了木屋。

呼吸点新鲜空气之后，萧布衣打算跑到山巅劈个一千刀再说，一方面锻炼锻炼，一方面发泄些过多的精力也好。